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0年11月17日起担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邱正威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9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邱正威	独立董事	1	0	0	0	否

注：本人于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20年度，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及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行使董事投票权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0年1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事前认可意见；(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3)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独立意见；(4)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5) 关于公司加快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7日	--	无。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科学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独立意见；(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比例科学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独立意见。	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0年12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独立意见；(2)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自2020年11月17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此期间召集并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20年度，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期间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业务整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重点关注公司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子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等重大项目的进展和实施程序合规性；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20年度，公司重点发展盈利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积极培育智能制造服务业务，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核心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战略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时常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0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公司相关信息，了解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同时利用自身在管理、投资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

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20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2020年度，本人与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整合、生产运营、对外投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重要风险事项等相关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在管理、投资领域积累的经验基础上，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领会修订后的《证券法》精神，加深对深圳证券交易新修订的各类监管规则、中国财政部各项通知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正威

2021年4月24日